

十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说明：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（见招标文件《专用本》）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资料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夷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实习实训基地部分通行路段连接硬化和卫生间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习实训基地部分通行路段连接硬化和卫生间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兴江水利工程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175.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1.31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江水利工程（福建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1 月 13 日

※注意：